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6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和召开日期
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关联董事李国良先生、李学华先生、尚建君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国良先生、王浩清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子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张杰君先生为武汉武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张杰君先生、李国良先生、王浩清先生、李学华先生、尚建君先生、张晓东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6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2023年公司将与山西国鑫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发生日常采购、销售业务,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86,465.2万元。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9,465.2万元,较前期程序公平、公正,因市场价格波动以及采购、销售数量增长等原因,预计2023年全年公司将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日常采购、销售等交易额为90,292.12万元,同比增长12.02%,增长17.92%。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于2023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李学华先生、李国良先生、尚建君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国良先生、王浩清先生等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张杰君先生、李国良先生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
3.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年初预计增加12,02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预计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全年预计2023年	比上年预计增加/减少
关联采购	山西国鑫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565,000	529,162	639,662	74,662
关联采购	山西太钢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碳钢	15,400	15,269	31,090	15,690
关联采购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10,500	14,467	18,702	8,202
关联销售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	90,000	85,759	113,418	23,418
合计			680,900	684,477	802,881	121,981

2023年公司将与上述关联单位日常采购、销售交易额较前期调整的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产量逐步增加,钢铁原料需求增长,山西新钢联金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李国良先生担任主持人,出席的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回购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回购的资金总额或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均无直接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金康瑞睿明(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新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横睿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睿联”)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回复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横睿联及LOYAL CLASS将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横睿联及LOYAL CLASS在未来3个月、6个月如有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HJ CAPITAL 2 LIMITED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有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将按照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调整,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购股份的公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的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6)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7)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程序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8)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6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86万股-359.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0.90%。本次回购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间回购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

展材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最具竞争力的铝镁生产企业,公司铝镁压铸的主要战略供应商,2023年向该供应商采购铝镁铸件增加,导致全年累计交易额年初预计增加约4.7亿元。
2.2023年因优化产品结构,配加不锈钢年度增加,造成公司与山西太钢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的全年累计交易额年初预计增加15.7亿元。
3.2023年公司委托山西太钢鑫海开发有限公司加工锻造特种钢材增长,造成全年累计交易额年初预计增加10.0亿元。
4.2023年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口轮轴锻件,向公司采购的原料车轮轴增长,导致全年累计交易额年初预计增加2.34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山西新钢联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伟
注册资本:5,897.5444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含各种合金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铁合金、矿产品(除国家专控)、焦炭、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不锈钢制品、电缆、电器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89号国际大厦国际大厦国信楼B202室
2023年1-10月财务数据:总资产:282,456.45万元;净资产:77,002.17万元;营业收入:69,1547.81万元;净利润:19,122.00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2)公司名称:山西太钢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铁、铸件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回收钢铁、废渣中的金属;生产销售利用钢铁、废渣制成的副产品。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县乡村乡赵庄村村南
2023年1-10月财务数据:总资产:403,72.19万元;净资产:48,847.69万元;营业收入:2,128.31万元;净利润:5,966.75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3)公司名称:山西太钢鑫海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玉强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铁、不锈钢制品、新技术开发;销售铁、不锈钢、铁合金、钢材、金属材料及设备;技术服务。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镇北二街642-0011-2层
2023年1-10月财务数据:总资产:321,264.04万元;净资产:23,202.23万元;营业收入:1,908.890万元;净利润:1,881.6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公司名称: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玉明
注册资本:2,201,096.04万元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车辆、轴、轮对、轮对总成、齿轮箱、转向架、制动盘及其配件、部件、工矿车辆及工业用车、工程机械、车辆及相关配件、管铸、铸工工业专用设备、冶金、机械、冶金、金属服务;列车通讯系统、车站通讯系统、收费系统及月门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附件及材料的制造、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钢产业中心17号
2023年1-10月财务数据:总资产:658,345.30万元;净资产:27,491.1389万元;营业收入:2,068.1949万元;净利润:1,612.133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人履行主要职责
以上关联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和关联方的利益,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结算方式,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予以保障。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上述交易均符合公平、合理的方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自愿、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成互利互惠的目的,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股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66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59.7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0%。若本次回购价格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到账,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0	129,597,1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999,994	237,401,878
总股本	401,000,000	401,00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66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79.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到账,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0	127,798,5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999,994	232,201,433
总股本	401,000,000	40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仅根据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份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时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最终确定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总资产、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25,319,14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1,666,614.84元,流动资产为1,094,770,539.73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1.668亿元、0.00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41%、0.48%。
根据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认为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偿债、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其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无直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直接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金康瑞睿明(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新的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横睿联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回复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横睿联及LOYAL CLASS将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横睿联及LOYAL CLASS在未来3个月、6个月如有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依法完成后未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高权限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授权人:
1.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及数量等事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回购实施中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停止实施本次回购;
4.办理授权范围内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符合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调整,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7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上市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无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9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异议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14:30分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寿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至2023年11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国良、董事长陈瑞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381,676,1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20%。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52,243,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股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生成记录,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已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129,633,1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7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9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绍兴滨海新区51801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人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0,077	93.823	408,261	0.07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异议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日常经营所需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4,136	93.898	425,261	0.10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国栋、陈彦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5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至2023年11月29日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沛焕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孙沛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程序
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高权限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和范围包括授权人:
1.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及数量等事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回购实施中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停止实施本次回购;
4.办理授权范围内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6.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符合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经营持续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调整,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对会议议题和审议事项进行了说明,明确了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有权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明确了会议的召集人和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权利,列明了会议时间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3: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5,370,07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均由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均由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记名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登记、签署和归档;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本所律师和计票人员根据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其中:未投出或转让的该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时